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原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2.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3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148,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21,273.78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2,063.25	15,722.23	71.26%	2020 年 6 月
1-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项目	15,678.33	9,237.31	58.92%	2020 年 6 月
1-2	补充配套营运资金	6,484.92	6,484.92	100.00%	2019 年 9 月
2	技术中心项目	2,683.18	2,683.18	100.00%	2020 年 6 月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68.37	2,868.37	100.00%	-
合计		27,614.80	21,273.78	/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结合市场环境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建设期限	首次延长后建设期限	第二次延长后建设期限	本次延长后建设期限
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1-1	地基专用装备升级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目前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整合趋势愈发明显,在国家不断提高建筑行业能效和环保水平的背景下,桩基与基坑围护领域的施工技术升级、施工设备更新的步伐也在加快。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地基与基础施工业务将向更专业化、技术领先、辨识度高的方向发展,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时间较早,原先拟投入的部分设备和所用工艺与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有所差异,部分专用设备也出现了升级换代。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经审慎决策后决定将"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中的"地基专用装备升级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原有设备和施工工艺进行技术革新,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

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以及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延期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号:2020-11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上市公司"、"公司")公开发行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77.36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海通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龚泓泉、孙迎辰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龚泓泉、陈家伟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并复制公司 2020 年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并复制公司 2020 年以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并复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6、查阅并复制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7、查阅公司 2020 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范围、审批程序、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并能够有效实行;公司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以来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20 年以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0 年以来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0 年以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0 年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2020 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以来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业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以来,城地香江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51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菊新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50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 Jürgen V?hringer 先生、Thomas V?hringer 先生及曹效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ürgen V?hringer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表示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投资约 5,300 万元用于购买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丹西公路南侧,面积为 175 亩的土地。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52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52.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7.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45.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18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列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注 1)	15,000.00	3,476.52	11,523.48	2020 年 12 月(注 3)
2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1,600.00	1,600.00	0.00	不适用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745.18	1,406.29	8,338.89	2020 年 12 月(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34,345.18	14,482.81	19,862.37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注 1、注 2: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1.5 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做适当调整,增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变更后的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拟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注 3: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前期对改扩建项目进项了两次调整,调整方案较为复杂,沟通、协调及论证等事项耗时较长。加之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整体定位规划、建造需要花费较多时间。另,根据临港新片区产业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改扩建项目进行了优化和升级,在自动化程度和技术装备上进行了更长远的安排,在后续新设备的选型上也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前期准备需大量的市场调研,组织招标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论证等工作复杂而繁琐;且部分信息化项目设施需与上述改扩建项目配套实施,目前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暂时无法配置,致使信息化项目同步延迟。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列号	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8 月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8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有所推迟,未能达到预期。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受制于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推迟,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暂时无法配置,致使信息化项目同步延迟。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317	80,417,237.97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3498889	96,520,493.5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310066085018800023977	-
合计			176,937,731.5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五、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公司要求施工方审慎评估,制定合理、详细的施工进度方案,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和组织协调,提高施工效率,增加施工进度。同时指定设备部、信息部专人负责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按施工计划进度进展,配合做好相关后勤保障,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工。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由于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整体的施工有所推迟,未能达到预期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二)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113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6 日

● 赎回价格:100.16 元/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 月 7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7 日)起,"百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百合转债"将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6 日(含当日)仅 6 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百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及时转股或卖出。

● 本次"百合转债"的赎回价格为 100.16 元/张,与"百合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百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市时仍持有"百合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合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百合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百合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百合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百合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百合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6 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百合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其中,"百合转债"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票面利率为 1.0%,计息天数为 60 天(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0%×60/365=0.16 元/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0.16=100.16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 3 次"百合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合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百合转债",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7 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合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 月 7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百合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6 日前(含当日),"百合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5.16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7 日)起,"百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合转债"将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6 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3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6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6 元。

三、风险提示

1、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6 日(含当日)仅 6 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百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及时转股或卖出。

2、本次"百合转债"的赎回价格为 100.16 元/张,与"百合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3、如投资者持有的"百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发行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传真:0513-88568659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114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4,401,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0%。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83,333,33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5.19%。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知,获悉其解除了所持公司 13,000,000 股股份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倪张根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0%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184,401,319
持股比例	49.60%【注】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0,333,33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1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2%

注:按照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7.05%	3.50%	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 3 亿元出口卖方信贷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合计	/	13,000,000	/	/	/	/	/	7.05%	3.50%	/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184,401,319	49.60%	70,333,333	83,333,333	68.06%	45.19%	0	0	0	0
合计	184,401,319	49.60	70,333,333	83,333,333	68.06%	45.19%	0	0	0	0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0-071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分别是王立强先生、谢林平先生、冯忠义先生、韩普先生、聂丽洁女士、员玉玲女士、郝士锋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20 年度审计费用确定为 11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20-072 号《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0-072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亚太")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希格玛")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公司已与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进行了沟通。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目前合伙人数量:38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6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8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83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近 1600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36,323.1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2,960.3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13 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1,223.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综合、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资产均值 184.25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5,526.64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敏、周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7-3-14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夕灵、曾凡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1-4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黑龙江证监局	2018-1-16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8-10-31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6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1 王增明——首席合伙人

姓 名	王增明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1.2 崔江涛——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 名	崔江涛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复核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1.3 李伟——项目负责人、拟签字会计师

姓 名	李伟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负责、参与过多家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股转挂牌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1.4 袁斌——拟签字会计师

姓 名	袁斌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负责过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及专项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独立于本公司,无诚信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审计费用主要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情况、上市公司目前资产规模、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人员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希格玛担任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授权经理层与希格玛协商确定。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希格玛签订 2020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开展。

希格玛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希格玛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为 19 年,签字会计师安小民、依春晓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分别为 1 年、3 年。希格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和反映公司的财务及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希格玛及其团队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因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前与希格玛进行了沟通。

(二)存在特殊事项的说明

希格玛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影响因素,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

中审亚太作为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书面说明:中审亚太充分考虑了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增加的本期审计风险,拟委派足够数量经验丰富的团队参与本项目,为项目质量及进度提供合理保证。同时了解到公司已对消除上年的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做了大量积极有效的整改工作,中审亚太将对上年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及其他事项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程序,降低审计风险,增加审计结论的可靠性。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阅更换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审阅意见:根据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希格玛,拟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相关资料,中审亚太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就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已经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我们同意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该事项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确认意见:因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更换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希格玛,拟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相关资料,中审亚太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对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已经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程序将更换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已经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2、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程序恰当;经核查相关资料,中审亚太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希格玛,拟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西藏信托-恒力石化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50,19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成交金额为 695,677,752 元(不含交易费),成交均价 13.86 元/股。上述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西藏信托-恒力石化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如存续期限届满后未展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